

中天城投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向本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

经查验，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6 年上半年，因融资需要公司为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分别进行担保 80,000 万元、19,500 万元、85,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额为 898,492 万元。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近期资本市场情况，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有关授权，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

议案》等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北忠 胡北忠 吴俐敏 吴俐敏
宋 蓉 宋蓉 王 强 王强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